

(上接A27版)

能迅速变现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四、投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

另外,交易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因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债券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能在活跃的市场上交易,导致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现收益。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五、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

险,如因操作人员的疏忽或失误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达等风险。

3.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其他风险

除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对影响基金的申赎和赎回而正常时限的风险。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对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并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成员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